

元江县水质情况通报

2021 年 4 季度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2021 年 4 季度元江县水环境质量情况

2021 年 4 季度元江县元江、清水河、南溪河等设置水质监测断面（水体）6 个。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评价，I～III类 6 个，占采集到样品断面数的 100%，IV类 0 个占 0%，V类 0 个占 0%，劣 V 类 20 个占 0%。各断面（水体）水质评价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元江流域：水体功能IV类。

1、元江入元江县境（新平县南薌村）

2021 年 4 季度元江入元江县境（新平县南薌村）断面水质综合评价 II 类，水质状况优，水质综合指数为 3.621。与 2021 年 2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下降 16.7%，水质有所改善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南薌段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基本不变。

2、2021 年 3 季度元江老渡口断面（水质自动监测站断面）水质综合评价 II 类，水质状况优。水质综合指数为 4.111。与 2021 年 3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上升 7.7%，水质略有下降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元江老渡口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略有下降。

3、2021 年 4 季度元江坝洪村国考断面（由国家总站提供的水质自动站和采测分离数据）水质综合评价 II 类，水质状况良好。水质综合指数为 1.439/1.719。与 2021 年 3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下降 16.3%，水质有所改善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坝洪村

段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略有改善。

4、2021 年 4 季度元江红河县红河大桥省考断面（出玉溪市境断面）：水质综合评价Ⅱ类，水质状况优。水质综合指数为 3.868。与 2021 年 3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下降 2.3%，水质略有改善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红河大桥段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略有改善。

二、清水河流域

2021 年 4 季度清水河三板桥省考断面水质综合评价Ⅱ类，水质状况优。水质综合指数为 3.359。与 2021 年 3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下降 17%，水质有所改善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清水河三板桥段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略有下降。

三、南溪河

2021 年 4 季度南溪河旦弓村断面水质综合评价Ⅲ类，水质状况优。水质综合指数为 4.247/4.309。与 2021 年 3 季度相比，水质综合指数下降 1.4%，水质基本稳定。2021 年 4 季度元江南溪河旦弓村段断面水质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下降。

附件：水质评价说明

一、水质综合指数评价法

水质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根据《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》计算。参与计算的指标水库、入库河流为 pH、溶解氧、生化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砷、汞、硒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铜、铅、锌、镉、铁、锰、石油类；江河参与计算的指标为 pH、溶解氧、生化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氟化

物、氯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总磷、砷、汞、硒、六价铬、氰化物、铜、铅、锌、镉、铁、锰、石油类。其中国控考核元江坝洪村断面采用 9+X 监测，即“9”为国控水站配置的水温、pH、浊度、电导率、溶解氧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总氮等 9 项基本监测指标，“X”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基本项目中，除 9 项基本指标外，上一年及当年出现过的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；评价采 5+X 评价，“5”为 pH、溶解氧、氨

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和“X”特征指标。

计算时，用各单项指标的浓度值除以该指标对应的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限值，计算单项指标的水质指数，各单项指数加和即为水质综合指数。方法如下：

水质单项指数：

$$CWQI_i = \frac{C_i}{C_{is}}$$

水质综合指数：

$$CWQI = \sum CWQI_i$$

二、评价用词

水质综合指数变化在-1.5%~1.5%(闭区间：[-1.5%, 1.5%])之间时，为“基本稳定”。在-10%~-1.5%(半闭半开区间：[-10%, -1.5%))之间或 1.5%~10%(半开半闭区间：(1.5%, 10%])之间时，为“略有”；在-20%~-10%(半闭半开区间：[-20%, -10%))之间或 10%~20%(半开半闭区间：(10%, 20%])之间时，为“有所”；在-20%以下或 20%以上时，为“明显”。